

证券代码：870821

证券简称：高速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高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速传媒”)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符合《章程》、《闲置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目的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分配机制合理,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且单独形成协议方式为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张庆

2026年4月27日